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金華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代　表　人　林毓堂（署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之代表人原為鄒子廉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毓堂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三、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綜觀其內容僅是說明個人生活狀況並泛言該裁定違憲違反人權云云，然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規定之情事，則未具體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